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说明：

1、本公告中涉及要约收购的内容均摘自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2018 年 8 月 1 日送达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本公司董事会不能保证《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京基集团不应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或“本公司”）不同意公告《摘要》。

2、京基集团以及林志等 13 名自然人存在一系列涉嫌重大违法事项尚在法院诉讼和监管部门的调查之中。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京基集团暂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事实和理由如下：

（1）林志（身份证号：44082119731229**** ）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超过 5%而未依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通知及公告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林志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6 号，决定对林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达尔股票 61,787,291 股，占比 15.81%。林志受行政处罚后不但未进行改正，反而又于 2015 年 6 月增持了约 4%股份，合计持有康达尔 77,387,291 股，占比 19.80%，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京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后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将所持 19.80%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转让给京基集团；另京基集团以自己名义增持了公司 11.85%股份，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 1.94%股份。

（2）因京基集团在收购康达尔股票过程中涉嫌存在“隐瞒事实”、“做出虚假陈述”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88 号），认定京基集

团存在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第 2.1 条规定的情形。

（3）本公司针对京基集团涉嫌幕后操纵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增持康达尔股票存在重大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及监管机构受理回复情况：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调查处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林志的请求函》，针对深圳证监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林志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6 号中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情况提出了异议，并提供了京基集团涉嫌幕后操纵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增持康达尔股票，涉嫌存在重大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提供了相关证据，但深圳证监局未作正式回复。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举报股东林志等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报告》，深圳证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告知书》（深证非信告字【2015】446 号），回复称正在核查中。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举报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报告》；深圳证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答复函》（深证非信复字【2015】446 号），答复称针对公司投诉事项已组织开展调查工作。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举报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报告》；深圳证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告知书》（深证非信告字【2015】805 号），回复称正在核查中。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举报林志等十名自然人股东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深圳证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告知书》（深证非信告字【2016】19 号），回复称正在核查中。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京基集团在买卖康达尔股票过程中存在重大虚假信息披露的举报信》；深圳证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8 号），告知对于公司反映的京基集团违法违规事项深圳证监局正在依法调查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京基集团暂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批复。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京基集团送达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京基集团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除京基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 39,076,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要约价格为 24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京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多为 162,754,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5%，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收购人将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不低于收购资金总额 20%的资金 187,570,000.00 元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人情况

收购人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B座14层1401

联系电话：0755-25569008

收购人是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多元化产业的集团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开发产品涵括住宅、商业、酒店、写字楼等多种业态。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

终止*ST康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收购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基于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本公司无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导致本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2、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的两个月内无法披露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2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定期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本次要约收购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方可实行。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鉴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时间尚不确定，存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本次要约收购最终无法实行的情形。

4、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京基集团暂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